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月15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0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6名，现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调整为24人；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023.86万股调整为964.90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819.09万股调整为771.9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4.77万股调整为192.9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王义平先生、邬碧峰女士、王继民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董事郑鹰先生、冯巛先生、李娜女士为此次被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24 名激励对象 771.9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11 元/股，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王义平先生、邬碧峰女士、王继民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董事郑鹰先生、冯巛先生、李娜女士为此次被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5日